一、標示之圖案型式分為棋盤圖案、雙色交替色帶及單色圖案。其適用之物 體及應採用之顏色與其他相關要求,詳表 1-1 至表 1-4 及圖 1-1。

表 1-1 棋盤圖案

應標示之物體及 特性	 1.表面完整之物體。 2.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≥4.5 公尺之物體。 3.圖案樣式詳圖 1-1。
顏色	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
方格邊長(L)	1.5 公尺≦L≦3 公尺
要求	 1.物體角隅採較深之顏色。 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3.受限於物體之尺寸或形狀時,方格邊長可採≦1.5公尺。 4.物體頂部如無法標示為棋盤圖案時,得採橘色或紅色之單色圖案。 5.球形物體頂部,可依頂部形狀標示成不等邊之方格。

表 1-2 雙色交替色带

應標示之物體及 特性	1.表面完整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1.5 公尺,另一水平邊或垂直邊<4.5 公尺之物體。 2.為骨架結構物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1.5 公尺之物體。 3.圖案詳圖 1-1。
顏色	橘/白或紅/白。
色帶寬度	1.1/7 之長邊長度或 30 公尺,取較小值。 2.決定色帶寬度公式,詳表 1-3。
要求	 1.物體兩端應採較深之顏色且色帶應與物體垂直軸正交。 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3.色帶寬度應相等並與結構物高度成正比。 4.物體頂端有覆蓋物時,上端色帶應將其包括在內。 5.物體頂部如有立桿、天線或骨架式附屬物時,決定物體高度及色帶寬度應包括頂部附屬物。

表 1-3 色帶寬度

物體長邊長度(L)	色帶寬度
1.5 公尺 <l≦210 td="" 公尺<=""><td>L/7</td></l≦210>	L/7
210 公尺 < L≦270 公尺	L/9
270 公尺 < L≦330 公尺	L/11
330 公尺 < L≦390 公尺	L/13
390 公尺 < L≦450 公尺	L/15
450 公尺 < L≦510 公尺	L/17
510 公尺 < L≦570 公尺	L/19
570 公尺 < L ≤ 630 公尺	L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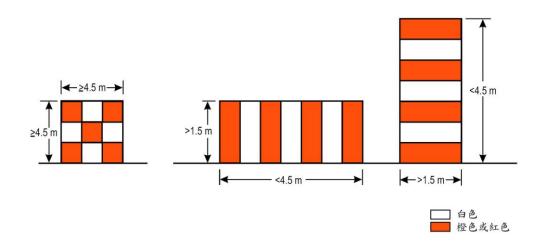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棋盤圖案及雙色交替色帶

表 1-4 單色圖案

物體及特性	1.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<1.5公尺。 2.機場內移動車輛。
顏色	1.橘色或紅色。 2.機場之緊急車輛應為紅色或黃綠色,勤務車輛應為黃色。
要求	如橘色或紅色無法與背景呈明顯對比時,可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
二、標記分為球狀標記及旗狀標記,其應採用之形狀、尺寸、設置方式、顏色及 其他相關要求,詳表 2-1 及表 2-2。

表 2-1 球狀標記

形狀	球狀。
尺寸(直徑 D)	D≥60 公分
設置方式	1.高度不得低於最高架空纜線。
圖案及顏色	1.球狀標記為單色圖案。 2.設置時採交替之白/紅或白/橘色,兩端應為深色標記。 3.標記少於四個時,所有標記應採紅色或橘色。
要求	1.標記應使得物體在晴空下,於空中≥1000 公尺及地面≥300 公尺之距離或任何方向接近之航空器,均可明確辨識之。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說明	通常使用於架空纜線。

表 2-2 旗狀標記

型狀	長方形。
邊長(L)	1.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,採 L≥0.6 公尺。 2.移動車輛,採 L≥0.9 公尺。
設置方式	1.應沿物體頂部或最高處邊緣設置。2.當用於寬廣物體、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或密集之物體群時,應以間距 ≦15公尺設置。
圖案及顏色	1.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採橘色之單色圖案,或由橘/白或紅/白色兩個三角形所組成之長方形。2.移動車輛採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色棋盤圖案,且棋盤方格≥0.3公尺。
要求	1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,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2.旗狀標記應有相當勁度,使得能在靜風中不致下垂。 3.旗杆高度應能使旗狀標記不致接近鄰近地面、物體表面或植物。